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